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7-040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2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0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召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郭林先生、金建显先生、赵向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85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1%，营业利润75,616.94万元，同比增长43.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0,948.47万元，同比增长36.46%。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948.47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525.56 万元，2017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59,422.9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3,730.06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15.85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843.58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02.33 万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807,262,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4,581,000.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45,810,0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3,072,51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房产抵押、土地抵押、

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 同意 2018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43,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在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 需要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16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资金集中管理、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的原则，为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拟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42,000 万元给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美晨生态自有资金。杭州园林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美晨生态之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持有杭州园林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审议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涉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张磊（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郑召伟先生、李荣华先生、张磊先生(小)、徐海芹先生、马景春先生、成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建显先生、郭林先生、赵向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 9 名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董事会通过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同意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

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作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1: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召伟先生:** 1978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至 2016 年 7 月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至今任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东风美晨(十堰)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任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陕西沁园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召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47,294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54%, 并通过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8,259,997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02%, 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12,607,291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56%。

郑召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荣华先生:** 197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原浙江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浙江大学 EMBA 在读。园林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杭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浙江省园林学会造园艺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04



月 02 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04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预算部副经理、预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兼总裁。

李荣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7854 万股；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67%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7033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4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3%。

李荣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磊先生（小）：**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张磊先生（小）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7854 万股；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8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8658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65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1%。

张磊先生（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海芹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3年11月至今任武汉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山东龙泽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海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0.8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2375万股，占总股本的0.31%。

徐海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景春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市场经理、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景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成君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原浙江林学院）风景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在读，园林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设计部副经理、设计总监、私家园林事业部总经理、花卉旅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成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5%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723万股，占总股本的0.07%。

成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建显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金建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林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洪堡学者。2011年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教育部仿生智能界面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北航应用化学学科责任教授，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颗粒学会理事，中国化工学会无机盐专业学科带头人，国家基金委材料工程学部材料评审组成员。

郭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向阳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今在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5年09月至今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向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